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0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四八一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081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山分隊人員於 92 年 11 月 14 日 1 時 35 分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 段執行勤務時，查獲訴願人將案外人○○○所有 XX-XXXX 號車牌移掛於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X 號車輛（惟本案原處分機關 93 年牌處字第 931580 號處分書及 93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081800 號復查決定均誤認系爭違規事實為訴願人將其所有 XX-XXXX 號車牌移掛於案外人○○○所有之 XX-XXXX 號車輛）上使用，並違規行駛於道路，案經本府警察局以 9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U028346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嗣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於 93 年 4 月 20 日將本案函移嘉義縣稅捐稽徵處查處，案經嘉義縣稅捐稽徵處以 93 年 7 月 2 日 93 嘉縣稅法字第 0930221657 號函送上開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原處分機關辦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規定，

爰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93 年牌處字第 931580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系爭車輛 92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額（新臺幣 11,320 元）2 倍罰鍰，計新臺幣 22,400 元（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081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猶表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5 日補正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6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362081800 號復查決定書係於 93 年 9 月 8 日送達，此有雙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決定書業已載明：「……復查決定之理由……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收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上開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經查本件訴願人之所在地址為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計算，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期間末日應為 93 年 10 月 10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，即 93 年 10 月 11 日；然訴願人遲至 93 年 10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